

枣庄市财政局

枣财办函〔2024〕47号

签发人：孙中礼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13407 号提案 答复的函

鲁秋颖、孙启云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发挥实体民营企业在稳就业、促增收中重要作用的意见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。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 3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，已采纳落实 1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民营企业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针对您提出的“加大对实体民营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，加快政策的落地和执行”的建议，市财政局立足职能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持作用，助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。根据我市已经出台的《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（2023-2026 年）的意见》（枣发〔2023〕5 号）等一系列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，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工业技改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专精

特新、品牌商标等战略实施，扶持制造业发展壮大，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优化完善“枣惠达”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，实现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、产业发展、科技研发、金融服务、人才政策、专利资助等 52 项奖补事项“免申即享、即申即办”，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。平台自 2021 年 9 月运行以来，截至目前已累计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4.92 亿元，其中今年上半年兑现 1.18 亿元。惠及个人 957 人次，企业 2175 家。

二、持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。增强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，助力经济巩固向好，培植壮大地方财源。同时，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常态化开展“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”活动，持续做好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解读，扩大宣传效应、回应社会关切，帮助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税费支持政策。

三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。积极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。2024 年市财政局共拨付专项资金 4267.19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2160 万元，省级资金 810 万元，市级资金 1297.19 万元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落实，有效扩大了金融服务的覆盖面，有力地支持了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进一步缓解了就业压力，为创业者实施创业提供了有力地资金支持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

四、完善创业平台支持，助力民营企业稳就业。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 30%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；同时对高校毕业生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，

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，根据吸纳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人数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加强对来枣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扶持力度，对 45 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、大学本科毕业生，除享受现有生活补贴、房租减免、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外，再按照每年 2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，连续补贴 3 年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继续在政策、资金方面支持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4369 联系人:宋锋锋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